

26  
32

#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发〔2002〕23号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印发台儿庄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001--2005)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01--2005）》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77 33

## 台儿庄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01—2005)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体改办等八部委办局《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医疗机构管理，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根据《台儿庄区区域卫生规划（2001—2005）》，特制定本规划。

### 一、自然概况和居民健康水平

台儿庄区位于枣庄市最南部，总面积538.5KM<sup>2</sup>，辖五镇一个办事处，341个行政村、10个城区居委会。总人口28.20万人，农业人口23.28万人，人口密度520人/KM<sup>2</sup>，男女比例为1.05:1。

200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49.35亿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2680元。非农业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266元。

2000年人口出生率9.61‰，死亡率4.62‰，人口自然增长率4.99‰，人均期望寿命72.05岁。婴儿死亡率19.66‰，孕产妇死亡率3.49/10万，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91.91/10万。

### 二、医疗机构和卫生服务现状

全区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79个，其中区属医疗保健机构3个(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站)，专科防治机构1个(区结防所)，中心卫生院2个(洞头集中心卫生院、泥沟中心卫生院)，镇卫生院3个，镇(街道)防保站1个，市航管局职工医院1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卫生(医务)室(所)10个，村卫生室(所)156个，民营



34  
78

医院1个、民营口腔诊所1个，共设置病床607张。

全区现有卫生技术人员1110人，千人均3.9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8人，占2.57%，中级260人，占23.96%，初级742人，占73.47%。全区有乡村医生492人。全区居民平均年就诊3.3次。病床周转次数：区级医院16.6次/年，镇(街道)卫生院35次/年。病人平均住院天数：区级医院14.5天，镇(街道)卫生院5天。2001年全区就诊人数94.40万人次，其中在区镇两级医院就诊39.10万人次，在其他医疗机构就诊55.3万人次，分别占41.4%和58.6%。

以区级医院为中心、镇(街道)卫生院(防保站)为枢纽、行政村卫生室(所)为网底的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已形成，基本满足了全区域乡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需求。

### 三、存在的三要问题

(一) 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条块分割，部门所有的弊端导致医疗机构管理体制上不能实行有效的全行业管理。区域卫生资源配置不合理，城区过分集中，农村相对不足，影响了卫生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整体效益的发挥。

(二) 在医疗市场准入上，过分强调公有制医院的主体地位，民营医疗机构发展不足，医疗服务没有形成竞争态势。非法行医现象在城乡还不同程度存在，干扰了正常的医疗市场秩序。

(三) 由于投入不足，镇(街道)卫生院生存和发展困难。一方面缺乏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人员又相对过剩，影响了枢纽功能的发挥和农村卫生工作落实。



3528

(四) 卫生服务模式还不能完全适应人口老龄化、人群疾病谱转变和不断增长的对卫生保健需求。医疗机构的结构功能定位须进一步改革，单纯的医疗服务型模式已不适应当前亟需的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社会保健医学、预防医学等医疗服务格局。肝炎、心脑血管疾病、内分泌疾病、恶性肿瘤、精神疾病等防治尚需进一步完善。

#### 四、医疗机构设置原则

从我区卫生服务功能定位、医疗机构现状和服务需求实际出发，“十五”期间医疗机构设置的指导思想是：控制总量、合理布局、提高质量；有条件地放开医疗市场准入，特别是民营医疗机构的准入；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在全区构建起以区级医疗机构为指导，以镇(街道)卫生院为中心、以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以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卫生服务新体系。基本原则是：

(一) 医疗机构依据实际需要，体现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充分考虑服务半径、人口和交通便利程度，便于管理，方便群众。城区公立医疗机构半径一公里以内不再设诊疗科目相同的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村级医疗机构逐渐过渡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站，原设置的行政村卫生室(所)数量与规模原则上不再扩大。

(二) 在确定医疗机构功能和职责的基础上，分层分级。首先满足社区层次居民需求，体现社区卫生服务性，在此基础上规划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形成以社区服务为基础，规模适宜、能级清晰、责任明确、功能互补的卫生服务体系。



70  
36

(三) 在确定医疗机构结构和布局上, 突出预防保健、农村卫生、振兴中医药三大战略重点。

(四) 医疗机构建设重点是改善内涵, 提高质量和效率。控制机构总体规模, 对区域内设置重叠、职能交叉、效率不高的医疗机构在规划和深化卫生改革中加以调整。公立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只要是为临床医疗服务而增加, 对数量不再予以限制。

(五) 为适应民营经济的发展, 促进医疗市场有序竞争, 根据《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和提倡区内外民间资本多形式、多渠道投资举办有一定规模、技术含量高、具有技术优势, 属于我区紧缺专业的民营医疗机构。

## 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目标

(一) “十五”期间保持原设置不变的医疗机构

区级医院: 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

区级保健机构: 区妇幼保健站;

镇(办)卫生院: 涧头集中心卫生院、泥沟中心卫生院、张山子镇卫生院、马兰屯镇卫生院、邳庄镇卫生院;

镇(办)防保机构: 运河街道办事处防保站;

职工医院: 市航管局职工医院(一级医院规模)

机关企事业单位卫生(医务)室(所)10个(名单略);

行政村卫生室(所)156个(名单略);

民营医疗机构: 康宁医院(一级医院规模)、泰和口腔诊所(门诊部规模)。

(二) “十五”期间医疗机构设置布局



2437  
在原设置的医疗机构基础上，“十五”期间，城乡重点构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卫生服务功能。

1、城区10个居委会分别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站；原运河街道办事处防保站增加完善服务功能，扩建更名为运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持原设置（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城区卫生室（所）数目不变，按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考虑城区今后发展扩大后的卫生服务需求，在城区新规划区（建成区）每平方公里范围内，可设置民营医院或卫生室（所）1处。

2、根据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要求，将区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职能单独分离出来，与区结核病防治所合并成立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专科医院建制。

3、保持原设置的行政村卫生室（所）不变，由各镇（街道）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在原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卫生室（所）设置的基础上，设立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卫生院下属科室。

4、企业、事业单位在城区的职工数在3000人以上，镇（街道）在2000人以上，可设立为内部职工服务的职工医院。职工在300人以上企事业单位可设立为内部职工（学生）服务的医务室（所）。职工医院、医务室（所）不得对外开放。

5、民营医疗机构准入有条件放开。举办民营医疗机构必须符合《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必须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含量高，属于我区的紧缺专业。民营医疗机构设置与已设置的同类同规模医疗机构相距不低于1000米。鼓励和提倡区内



外民间资本多形式、多渠道举办民营医疗机构。

## 六、保证措施

(一) 深化卫生管理体制改单革，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区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代表政府依法实施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管理。区卫生行政部门切实转变职能，尽快实现由“办卫生”向“管卫生”的转变，认真履行好“规划、准入、监管、政策调控、发布卫生信息、促进多样化竞争”的新职能。

(二) 改革卫生经费投入体制。卫生事业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政府对发展卫生事业、保障人民健康负有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卫生事业投入，政府投入不低于财政支出增长幅度。调整政府卫生经费补助的结构，落实向重点卫生事业倾斜的政策，支持卫生事业机构向社会提供良好的公共卫生服务，改善基本医疗服务条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增加卫生科技投入，推进科教兴医。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和工作开展，逐步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

(三)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物价、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价格管理、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等改革意见，根据市制定的实施办法，加强卫生服务收费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收费行为，充分体现知识和技术价值，促进卫生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减轻政府、企业和个人不合理负担，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39  
27  
(四) 改革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贯彻实施《枣庄市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实行病人选择医生促进医疗机构内部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医疗机构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医疗机构的健康发展。

(五) 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发展民营医疗机构的优惠政策。完善对民营医疗机构的市场准入，分类管理，价格、税费调节等政策落实，为民营医疗机构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附：台儿庄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01—2005）。



# 台儿庄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001--2005)

区域	2000年现状											2001--2005年规划										
	区级医院	专科医院	镇(街道)卫生院	门诊部	村卫生室	职工医院	企业医院	民营医院	民营诊所	社区卫生服务站	区级医院	专科医院	镇(街道)卫生院	门诊部	村卫生室	职工医院	企业医院	民营医院	民营诊所	社区卫生服务站		
运河街道办事处(含城区)	2	2		1	25	1	8	1	1		2	2	1	25	2	20	4	10	10			
张山子镇			1		22								1	12		4	1	4	10			
涧头集镇			1		28								1	14	1	6	1	5	14			
马兰屯镇			1		29								1	17		4	1	4	12			
泥沟镇			1		41								1	27		5	1	5	14			
邳庄镇			1		11									6		3	1	3	5			
合计	2	2	5		156	1	10	1	1		2	2	6	4	101	3	42	9	31	65		
总计: 179												总计: 265										

注:

- 1、表中“2000年现状”医疗机构统计数为2002年3月底数;
- 2、到2005年, 医疗机构数较2000年增长48.04%。

张  
40



41

主题词：卫 生 医 疗 机 构 设 置 规 划 通 知

---

抄 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民武装部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年4月2日印发

---

共印100份